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慰問金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1. 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2. 該第三人受傷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一、奠儀金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二、醫療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保險金；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理賠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給付以「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